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增加注册资本 和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2019年6月26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以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86,340,000股扣减不能参与的已回购股份35,537,965股后，即850,802,0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分配现金红利1.614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373,194,484.48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时以上述850,802,03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新增股份255,240,6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886,340,000股变为1,141,580,610股，注册资本从88,634.000万元增至114,158.061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3号）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四条 公司中文名称：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p> <p>英文名称：SHANDONG BUCHANG</p>	<p>第四条 公司中文名称：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p> <p>英文名称：SHANDONG BUCHANG</p>

修订前	修订后
PHARMACEUTICALS CO., LTD 公司住所：菏泽市中华西路 369 号 邮政编码：274000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634 万元。	PHARMACEUTICALS CO., LTD 公司住所：菏泽市中华西路 369 号 邮政编码：274000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4,158.061 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634 万元,股份总数为 88,634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	第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4,158.061 万元,股份总数为 114,158.061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

公司上市后,医药市场发生较大变化,行业竞争激烈,加大科研投入、行业并购重组有利于公司提高核心竞争力,且有利于公司长期规划和长远发展,结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促进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与合理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等法律法规,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六十八条 …… (三)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60%;如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	第一百六十八条 …… (三)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如出现其他情况,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

修订前	修订后
<p>事项发生，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p> <p>.....</p>	<p>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p> <p>.....</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应当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分配预案。</p> <p>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经调整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得违反坚持现金分红为主。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60%；如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的基本原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应当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分配预案。</p> <p>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经调整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得违反坚持现金分红为主。</p>

独立董事已对以上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发表同意意见。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